

证券代码：834960

证券简称：金雨茂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2 号楼 14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段小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999,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9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具体每期债券期限

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和调整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7) 还本付息方式：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 回售和赎回：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设定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 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10) 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增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变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等)。

(11) 特别保障措施：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 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挂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

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执行发行及申请挂牌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行动及步骤；

(5)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排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交易事宜；

(6) 安排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增信。同时，公司拟以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以部分股权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段小光、张敏、许颢良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